流行音樂產業 編導專業人員
工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擔任《 _____ (活動名稱) 》(以下簡稱本活動) 之「_____」職務，為甲方提供「_____」之專業工作服務。
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編導人員承攬工作合約書 (以下簡稱本合約) 以共同遵守，
協議事項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1、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所有場次結束，
共計_____場演出，至雙方完成所有給付義務之日為止。

2、活動日期及合作場次與地點如下，雙方同意以最終確切舉辦之日期為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場 | 地點：_____
(可依工作場次自行增加)
如有場次時間於本合約簽訂時未定，則由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增列於本合約附件。

第二條 服務約定

對於每場演出及其準備作業，乙方應配合雙方協議後之活動期程表進行作業，不得無故缺席。

甲方須辦理本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事宜及相關行政作業，並應提供乙方適當且充足之工作時間。若乙方於工作現場評估有任何危險或疑慮，應立即向甲方反應，如甲方未改善或處置，乙方得暫停工作服務，待危險疑慮狀況排除後始復工。

甲方應負擔乙方因本活動所需之交通移動、進場、彩排、演出與撤場期間所產生之餐飲費、交通費、住宿費、器材超重運費等相關費用。

其他約定：(住宿、餐飲、交通費之金額與相關細節)
_____

第三條 工作報酬與保險
1. 本活動之工作報酬包含：
前置作業費：
❑設計費：新臺幣_____ （含/未稅）元
❑ _____：新臺幣_____ （含/未稅）元 （可依工作內容自行新增）
❑ 無
甲方應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乙方訂金 新臺幣 （含/未稅）元，
乙方需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甲方_____（第一階段前置設計內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乙方尾款 新臺幣_____ （含/未稅）元。

現場執行費：
每一場次 新臺幣_____ （含/未稅）元，
甲方應於 每場次結束後_____日內 完成付款。

其他約定：_____
因應不同場次內容新增或調整而應追加之費用，得由雙方共同協議增加之報酬。

2. 付款
請款方式：
乙方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提供甲方以下憑證：
❑ A.勞務報酬單（執行業務所得 9A 類別）
甲方得依法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乙方如有任何免扣證明（例：職業工會出具之在保證明或最近三個月的繳費證明文件），應主動提供予甲方；否則，若造成任何款項誤差，概由乙方自行承擔。
❑ B.二聯式/三聯式統一發票

支付方式：
❑現金
❑支票：支票受款人_____
❑其他：_____ (需符合當地法規)
❑匯款：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戶 名：
帳 號：

甲方若以支票支付，上開各項報酬之票載發票日不應逾練團日、彩排日、演出日 3 日。
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如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由：
❑甲方負擔 ❑乙方負擔

3、意外賠償責任及保險:
甲方應提供安全之舞台、纜線、吊架、用電、防火及其他未列舉與演出活動相關工作環境之設施，並設置必要之顯明標誌以維護安全，倘因疏忽或工作設施而致乙方發生意外，甲方應負一切責任。

活動期間包含乙方之交通移動日（包含海外演出）、進場日、彩排日、演出日與撤場日，甲方除需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亦應為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附加保險或相關意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意外傷害保險、旅行平安險或雇主責任

險...等），且保額不得低於_____元整。若甲方未為乙方投保上開保險，於意外責任發生時不得主張任何抗辯，應無條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需於本活動舉辦日之 7 日前提供乙方上述保險之投保證明。 乙方如因本案發生職業災害而受有傷病、失能或死亡時，甲方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辦理保險（包含勞工保險）之理賠事宜。

其他約定：_____

第四條 違約賠償

本合約簽訂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不得未經通知而缺席本合約工作，如乙方無故缺席，則視同違約，甲方可列舉乙方違約之工作項目向乙方求償實際損害，惟求償金額不得超過乙方報酬之全額。上列情形如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部分工作，仍可就該完成部分請領報酬。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遲到或早退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擔賠償責任。

本合約簽訂後，除本合約第五條所定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無法歸責之事由，甲方不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如甲方無故取消本合約活動，則視同違約，應支付乙方因本合約得以請求之全部報酬。

其他約定：_____

第五條 合約修訂、終止

1、若合約需要變更、修訂、補充、終止，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變更之條文內容應以書面為之。

2、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他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3、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法定傳染病、政府行為...等）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違約責任，惟甲方應於活動日期前____日通知乙方延期或取消舉辦。如取消舉辦，乙方仍得向甲方請求與活動相關之前置作業費，若因前置作業已支付相關費用，則需列舉費用且提供相關憑證予甲方，此費用亦應由甲方全額負擔；惟乙方仍應將已完成製作之工作標的物交付甲方。如延期舉辦，延期後之工作報酬支付日期仍應依本合約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未盡或不足之處再由雙方另行協議。

4、工作報酬之特別約定：若甲方未遵循上項通知期間之規定，通知乙方延期或取消舉辦活動，則應支付乙方原約定工作報酬之____%；惟甲方若於原定活動日期之一年內舉辦本活動，則僅須再支付乙方原約定工作報酬之____%。

5、如甲方通知乙方活動延期，乙方因故無法出席，應立即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協商後得委任乙方之職務代理人執行本合約工作。

其他約定：_____

第六條 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歸屬
1、甲乙雙方同意因本活動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2、若甲方有超出本合約演出場次以外，如加演場次及其他商業用途之需求，需再次使用乙方產出之設計內容、視聽著作及活動相關衍生物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並另簽署授權合約。
3、乙方具本演出著作人格權，乙方得存留演出資料作為團體或個人履歷之用。
4、甲方應於本演出相關之任何形式出版品中，標明乙方擔任之職務內容及本名、別名或藝名。

第七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甲乙雙方皆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第八條 保密條款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有關事項，或因本合約而獲知之本活動、藝人資訊、合作條件、各種設計稿件等相關資訊，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因法律規定或行政機關依要求揭露、查核，或為必要之法律諮詢外，雙方均不得任意洩漏予其他第三人。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提前終止或期間屆滿而免除，且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日起____年內繼續存在。

第九條 其他
1、甲乙雙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2、甲乙雙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內容透露與第三方。
3、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概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之依據。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
4、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於雙方完成簽署後即刻生效。
5、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甲 方：	乙 方：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